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不动产权为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融资金额不超过27,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抵押担保,相关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不动产权人	类型	不动产产权证号	初始位置	用途	账面原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豫(2020)郑州市不动产产权证第000709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乡路1号恒星科技园1号楼1层101室	工业	110,942.96	13,099.27
		豫(2020)郑州市不动产产权证第000701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乡路1号恒星科技园1号楼1层102室	其他	3,511.08	521.82
		豫(2020)郑州市不动产产权证第000704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乡路1号恒星科技园1号楼1层103室	其他	2,668.96	480.05
		豫(2020)郑州市不动产产权证第000704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乡路1号恒星科技园1号楼1层104室	其他	12,579.22	2,312.92
	土地		建设用地使用权		152,273.28	16,406.00
					199,214.64	8,146.76
小计					306,300.10	28,547.7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产权证第000647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乡路1号恒星科技园1号楼1层101室	工业用地	69,360.30	2,523.52
			土地租赁权		69,360.30	2,523.52
小计					—	27,077.28

注:上述不动产由河南凯业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及土地评估报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审议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3、土地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3日14:30
(2)现场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	《审议关于《公司章程》(2026年)年度工作报告(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章程》(2026年)年度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章程》(2026年)年度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章程》(2026年)年度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对外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时间:2026年4月10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4月10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362132,投票简称:恒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选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候选人姓名/职务	填报
非累积投票人姓名X1票	X1票
非累积投票人姓名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即投票人数不得超过3位。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查阅投资者指南。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或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未对表决权做出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非累积投票			
101	《审议关于《公司章程》(2026年)年度工作报告(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章程》(2026年)年度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章程》(2026年)年度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章程》(2026年)年度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投票持有股数: 委托投票股票票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_____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受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咨询”)作为委托人和最终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普诺诺(固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诺诺”)价值为100万元的100%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普诺诺及其下属11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255.84万元的债权让渡权益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以该信托计划受让普诺诺100%的股权,美金融融企业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公告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等相关公告。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3月修订)》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内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司最近一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编号:临2026-020)。

本公司公告披露后,本次交易尚有部分资产交付和过户未完成,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为公司完成资产交付和设立信托计划的基础上实施的信托受益权抵偿债务交易,交易对价为抵偿金融债务形式支付交易对价。

(一)资产交割和设立信托
2025年11月21日,资产重组和设立信托已完成。根据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最终受益人与《普诺诺》的实际控制人签订的《普诺诺》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和《信托转让协议》,普诺诺100%股权和普诺诺及标的项下公司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向信托计划完成交付。

(二)抵偿金融债务
本次交易对方为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法院裁定等方式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的境内外债券持有人及已签署《债券重组计划》的金融债权人。
截至本公告指定主体已向前述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偿金额240.0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或根据《债务重组计划》已实施完成信托抵偿债务的金额合计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登记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16.52亿元信托受益权份额未被领受,公司已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25)150执保62号),决定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并依法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公司将依法积极配合法院及破产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清理剩余16.52亿元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抵偿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2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二)项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1. 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亿元-100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的《华夏幸福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 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若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及9.3.5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日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日终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后次日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再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再预计再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聘请“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2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公司以全

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为公司完成资产交付和设立信托计划的基础上实施的信托受益权抵偿债务交易,交易对价为抵偿金融债务形式支付交易对价。

(一)资产交割和设立信托
2025年11月21日,资产重组和设立信托已完成。根据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最终受益人与《普诺诺》的实际控制人签订的《普诺诺》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和《信托转让协议》,普诺诺100%股权和普诺诺及标的项下公司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向信托计划完成交付。

(二)抵偿金融债务
本次交易对方为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法院裁定等方式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的境内外债券持有人及已签署《债券重组计划》的金融债权人。
截至本公告指定主体已向前述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偿金额240.0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或根据《债务重组计划》已实施完成信托抵偿债务的金额合计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登记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16.52亿元信托受益权份额未被领受,公司已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25)150执保62号),决定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并依法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公司将依法积极配合法院及破产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清理剩余16.52亿元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抵偿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汪永奇先生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157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于2026年3月24日核准汪永奇先生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汪永奇先生简要情况详见本行于2026年2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92 股票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6-00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金隅冀东2025年年度 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冀东”)于2026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了《金隅冀东2025年年度报告》。

《金隅冀东2025年年度报告》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

陈送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二期“恒星升级”和产业链延伸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化学”)投资建设“恒星化学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二期提档升级和产业链延伸项目”(以下简称“有机硅二期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交股东大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报批、登记和备案程序。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恒星化学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二期提档升级和产业链延伸项目(暂定,最终以主管部门实际备案为准)
2.项目实施主体:恒星化学
3.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4.建设内容:在现有装置的基础上进行技改、扩建及新建,其中对裂解合成装置、硅粉加工装置、单体合成装置、单体精馏低沸物处理装置、二甲水解装置、110装置、107装置、含氮装置进行技改和扩建;新建20万吨/年环氧硅烷分离装置、2万吨/年甲基硅油装置,并配套及改造部分现有设施。
5.投资规模:预计总投资不超过12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6.建设周期:预计36个月(自取得政府批准该项目可施工的相关批复文件之日起算,以实际建设周期为准)。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上述投资事项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

(二)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1MA0QJ32141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生成水村
4.法定代表人:孙福顺
5.注册资本:96,303.5398万元
6.营业期限:2018年11月21日至长期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类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股权投资。

9.恒星化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本项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进行投资的目的:实施有机硅二期项目,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现有资产,降低投资强度,提高资产综合利用效率,项目建成后可使恒星化学整体产能实现最大化的目的。另一方面,通过在现有装置的基础上进行技改、扩建和新建,可以实现提升产品质量与性能的目的,进一步发挥恒星化学的成本优势,提升相关产品的盈利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投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项目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评估等事项尚需向政府主管部门履行报批,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该项目存在延期、变更,甚至中止的风险。
(2)政策风险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出现变动的影响,从而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而无法按期建设完成的风险。

(3)市场风险
若有机硅二期项目建成投产 after 公司产品市场开拓进展不畅,或未来市场供需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将导致本项目产生效益的速度不及预期,未能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费用,则本项目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预计经济效益,均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技术水平等作出的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由于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行业技术迭代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该项目无法达成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2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2月28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抵偿债务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公司债券);
●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公司股权抵偿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债务及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236.62亿元;
● 截至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8.82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调整后的到期日将前自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4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下行、行业环境、信用风险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6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公司融资成本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家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家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牌部分经营合作方积极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前期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0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抵偿债务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的债券债务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2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5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本息,豁免利息金额203.03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实际控制人聚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普诺诺本息兑付安排及标的项下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关债务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22.92亿元。